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07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明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整，龙元明城全资子公司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 万元整。

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授权范围内。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全资孙公司明甫投资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汇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2亿元，分期发行。目前，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本项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情况

1、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39号

（2）法定代表人：吴渊

（3）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23281478075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7）营业期限：2015年7月30日至2035年7月29日

（8）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5年12月31日，浙银汇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33.49万元，净资产为980.2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21.63万元，净利润-19.79万元。

浙银汇智控股股东为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担任多只基金的管理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3）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017814402

（5）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7）营业期限：1995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61.08亿元，净资产为1417.37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560.13亿元，净利润203.60亿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2亿元，分期发行。

（三）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亿元，分期出资；通过全资孙公司明甫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万元。

（四）基金存续时间：存续期不超过1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五）投资方向

本产业基金的运作以服务公司战略发展和运营为指导，通过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用于投资公司参与的纳入政府PPP项目库的各类优质PPP项目。投资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PPP项目的相关制度规定；
- 2、符合国家规划、环保等政策；
- 3、按规定履行了关于建设项目的管理程序，取得相关批准（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4、拟投资项目须纳入政府PPP项目库；
- 5、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结果需满足预期收益要求。

（六）管理经营及决策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浙银汇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

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规定全权负责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PPP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设立PPP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借助各类社会资本力量参与PPP项目，拓展今后PPP项目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本产业基金的运作以服务公司战略发展和运营为指导，有利于公司通过产融结合创新商业模式。

长远来看，该项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转型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的基金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项目收益有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子公司认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有助于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同时也将增大投资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做好项目投资的尽调和风险评估工作，并加强对投资建设、项目收益的动态管理，做好投资收益和基金收益分配的衔接工作。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9日